

民事起訴狀

股別：

案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40,808 元整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住：

代 理 人 李昌駿

住：

送達代收人 李昌駿

住：同上

電話：

債 務 人 蔡家宏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為起訴事：

訴之聲明

-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808元整（其中本金37,994元整，利息新臺幣2,514元整，違約金新臺幣300元整），及本金37,994元整部分自起訴日（即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理由

- 一、 按所謂信用卡，乃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定第三人（特約商店）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財政部訂頒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參照）。又信用卡使用契約，乃持卡人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繳付當期全部金額；或僅償還部分金額，其餘款項則掛帳並依約加計循環利息），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是持卡人

自應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向發卡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及循環利息。再者，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證物一】，依約被告即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指定機構辦理預借現金，但應於每月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消費款額及預借現金額，或應繳納最低應繳金額，餘款則依同意聲明第17條計算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未依約繳納消費本金及預借現金本金，亦未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時，被告就消費及預借現金本金應自當期結帳日起，除給付原告於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循環信用利息外，並按每筆款項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元且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又，被告使用系爭信用卡未依約繳款，共積欠信用卡消費餘款37,99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並應給付已計未受償利息2,514元及違約金300元【證物二】，是債務人應清償如請求聲明所示之債務。

三、次查，雖原告前依法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督促被告清償，詎該支付命令無法確定【證物三】，原告僅得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若本件有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懇請 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准為公示送達。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 公鑒

證物及附件：

證物一：土地銀行 JCB 一卡通聯名晶緻卡申請書影本乙份。

證物二：國際信用卡逾期未繳款日報表、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及債權計算書
各乙份。

證物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通知影本乙份。

證物四：民事裁判費試算表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原 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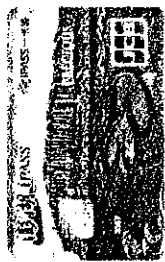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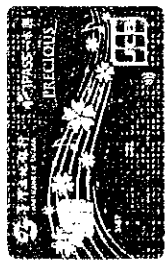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何 英 明

撰狀人 訴訟代理人：李 昌 駿

土地銀行JCB一卡通聯名銀卡申請書

申請卡片：☐ 已持持本行信用卡，且個人資料無異動，請填寫「申請人資料」中標示之各項資料，並告知及申請人簽名等位。
☐ 已持持個人信用申請書者，僅需填寫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通知及正卡申請人簽名等位。

申請卡別



JCB一卡通聯名銀卡

正卡申請 ☒ 正卡 ☐ 附卡 ☐ (正附卡為同一卡別)

正卡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 女
 出生日期：

蔡家宏

TSAI CHIA HUNG

婚姻狀況：☐ 未婚 ☒ 已婚 ☐ 已離
 職業：

行動電話：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網址：

申請日期：

正卡申請人資料

職業：
 1100 軍官、軍人 1150 金融服務業 1150 工廠服務業 1150 公務員
 1200 警察、保安 1300 公共行政 1610 專業服務業 1500 製造業
 1500 住宿餐飲業 1500 水電煤氣業 1550 批發零售業 1410 學生
 1540 農業漁牧業 1620 技術服務業 1400 教育服務
 1580 廣告、印刷、出版 1510 運輸、倉儲、通訊業 1510 不動產服務業
 1700 商業、零售、服務、其他

年產額： 萬元 年其他收入來源： 萬元

電子郵件地址：

本人：☐ 同意：☐ 若同意，請將信用卡號碼及加蓋印章之正卡剪下，並寄至上述「電子郵件地址」，並請遵守「銀行信用卡使用條款及服務條款」(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如果您已持有本行信用卡，請將舊卡號碼及加蓋印章之正卡剪下，並寄至上述「電子郵件地址」，並請遵守「銀行信用卡使用條款及服務條款」(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027-212-0842-7



附卡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 女
 出生日期：

與正卡申請人關係：

行動電話：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網址：

申請日期：

※重要訊息告知：請簽上您的大名以同

- 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同意將行或委託辦理信用卡相關業務、服務之第三人得基於登記之特定目的或其他合法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及中心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且得將之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信用評等中心或財信金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資信用之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 本人同意 ☐ 不同意 與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與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得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護，本人日後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利用，得隨時以電話通知銀行取消之。上述與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銀行應隨時於銀行網站公佈，如欲瞭解，請隨時上網查詢(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 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背面信用卡使用條款內容，且同意遵守卡後隨卡附上之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條款及一卡通電子帳單服務約條款，若本人對約條款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將卡片及晶片斷斷寄回銀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罰款，但已使用該新卡者，不在此限。
- 本人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之同意。
- 本人知悉一經實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信用，相關紀錄均會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如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得對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請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依規定得由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之信用卡情形：如發現未獲告知與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幣幣二萬元之情形，銀行將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之使用。
- 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應由正卡持卡人負責，附卡持卡人應就使用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責。
- 本人希望獲得正卡(0 萬元之信用額度)如實行無去如數核結時，可同意 ☐ 不同意 ☒ 取銷申請(無勾選視為接受)。
- 本人同意 ☐ 不同意 實行改卡後主動寄發新卡時應將舊卡剪下(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 本人同意 ☐ 不同意 銀行提供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 儲蓄卡一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作為一卡通記名、行銷等相關服務使用：如勾選同意日後變更如下同意書，即視為申請使用該儲蓄卡。一卡通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i-pass.com.tw，一卡通公司服務專線(07)791-2000(如未勾選或勾選不同意，則無法申請)。
- 本人知悉信用卡卡未受存款保險、保障受定是受保障。
- 若為正卡申請人請證明是否為中華民國自然人身分 ☐ 是 ☒ 否

註：美國自然人的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包括具有美國居留權，持有美國護照，居留美國31天以上且目前排為三年內居留美國之加權平均數183天者，「即屬美國居民」，以及新移民入境時居留美國183天以上者，亦屬美國居民。若屬美國居民，則應在申請時勾選「是」，若屬非美國居民，則應勾選「否」。

本人得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2)2314-6693、0800-089369。如本人不接受申訴之處置結果書，或申訴逾30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本人已知悉並授權規定：「信用卡加上所有銀行信用貸款總額應在月回收入22倍之內」。

本人已同意下列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之營風費用、個資費用利息及違約金等收費標準：

項 目	費 用 收 取 標 準
年 費	正卡每卡新臺幣2,000元，附卡每卡新臺幣1,000元。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度持卡消費之羣，即可享有當年免年費之優惠。
最低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款項百分之十+(信用額度內消費(含預借現金)-當期一般消費款項)百分之五](不低於新臺幣1,000元)+信用額度外之消費+累計當期以前各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分期交易當期本金及其他特別指定款項之總和+非消費科目之費用(如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違約金、罰款等、分期利息、分期手續費及其他各項手續費等)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並依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年息最高15%)及未繳款項計息且利率調整前之消費帳款不適用調整後之利率。
違 約 金	1.當期帳款應繳總金額在新臺幣999元(含)以下者，無須繳交違約金。 2.每筆新臺幣100元計，自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新臺幣150元+(預借現金金額×3%)。
掛失手續費	新臺幣200元。
國外循環匯率及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附匯進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新臺幣交易(含附匯進款)時，則該項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收取之非新臺幣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八)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帳帳單 手續費	如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結付本行調閱帳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
補發消費帳單	補寄超過三個月前的消費帳單，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一事由者，每次每月份酌收新臺幣100元。
國際組織仲裁 處理費	每筆美金500元，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須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1. 如何使您能更清楚地瞭解您與客戶的關係？
 2. 如何使您能更清楚地瞭解您與客戶的關係？
 3. 如何使您能更清楚地瞭解您與客戶的關係？
 4. 如何使您能更清楚地瞭解您與客戶的關係？
 5. 如何使您能更清楚地瞭解您與客戶的關係？
 6. 如何使您能更清楚地瞭解您與客戶的關係？
 7. 如何使您能更清楚地瞭解您與客戶的關係？
 8. 如何使您能更清楚地瞭解您與客戶的關係？
 9. 如何使您能更清楚地瞭解您與客戶的關係？
 10. 如何使您能更清楚地瞭解您與客戶的關係？

本人確認已於申請前經實行真人親明上述聲明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於合理期間詳閱本聲明全部內容，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署如下以示遵守。

正卡申請人簽名 蔡志子 SIGNATURE
民國96年6月2日

附卡申請人簽名 _____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保證人簽名(身分證號碼) _____
☐ 法定代理人簽名(附千元支票20萬元者選填)(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均認)

本行準向有關單位核對申辦資料，並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不請核後與否，所有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存款人聲明(信用卡款項自動扣繳)
存款人同意銀行依下列扣款方式為指定帳號自動轉帳扣繳若干元於銀行所寄匯單中所去之一切款項：
☐ 已辦理信用卡自動轉帳扣款：本行將以該自動轉帳和款帳號作為本信用卡之儲蓄扣款帳號，客戶無須再辦理扣款手續。
☒ 消費信用卡自動轉帳扣款
☐ 年終獎獎金應領用卡自動轉帳扣款
☐ 安撫和病喪費：☐ 全數扣款(不足扣款時，改以餘底溢額做扣款)
☐ 扣繳最低應繳款

指定期號 _____ 科目 _____ 帳號 _____ 帳號 _____
分行別 _____ 日期 _____
移印印鑑 _____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日

以下為空白區域請勿填入資料

申請日期：107年6月7日

營業經理 副理 專員 人員 推銷 身分證號

制印 制印 制印 制印 制印 制印

蔡志子 蔡志子 蔡志子 蔡志子 蔡志子 蔡志子

576622

106 09 106-1 46 5x21cm 700351X501 808488

臺灣土地銀行 區域中心四
客戶往來帳戶查詢 <LOOIO8>

櫃台機序號: 194-1037

櫃員代號/員工編號: 56/123575

製表日期: 0113.03.04

製表時間: 16:41:04

頁 次: 1

查詢方式: 0 依帳號	帳 號: 029-6400-03613-2-00
歸戶編號:	客戶編號:
戶 名: 蔡家宏	
銷戶資料: 0 (0-不含 1-含)	資料範圍: 0 (0-自行 1-全行)

帳 號	額 度 編 號	幣 別	未還本金	上繳息日	委繳	利率	契約起日	契約止日
展期止日	轉置6401科目日	還原6400科目日	銷戶否	信保基金代號				
029-6400-03613-2-00	029-065772-00-0-00	00	37,994	113.01.10	0	15.00000	107.06.15	117.06.3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N	00				

幣 別: 00: 37,994.00

匯率依前一營業日本行牌告收盤賣出即期匯率折換新臺幣計算

債 權 計 算 書									
債 權 計 算 止 日				民國		113年3月7日		新台幣：元	
債	權	督	債	權	程	序	類	債	權
								金	額
								還	金
								金	額
								不	足
								額	

債權內容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通知

地址：60081嘉義市東區文化路308之1號

傳真：(05)2718993

承辦人：慎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5)2774460轉126

受文者：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嘉院弘非慎113司促第11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貴公司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應受送達人蔡幃全即蔡名麒
即蔡家宏（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係遷移不明
（經郵務機關回復：查無此人、拒收。），經本院調取戶
政資料應受送達人仍設原址，本件無從送達，支付命令依
法不得公示送達，請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13年度司促字第1152號支付命令事件，應受送
達人文件送達不合法，得另行起訴，以保權益。
- 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第515條。

正本：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Web版計算程式

民事裁判費試算表

重置

☐ 一般民事訴訟費

☐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

☐ 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訴訟標的價額

新台幣
元

40,808

一審裁判費

新台幣
元

1,000

二、三審裁判費

新台幣
元

1,500

一審應暫收費用

新台幣
元

1,000

二、三審應暫收
費用

新台幣
元

1,500

備註

(一)費用徵收標準：請參照『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

(二)【單機版計算程式】，請下載至電腦執行。

發布日期：108-10-29

更新日期：110-05-06

發布單位：資訊處